

开封市财政局 文件 开封市民政局

开财预指〔2024〕23号

开封市财政局 开封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4〕17号）文件精神 and 市民政局意见，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将省级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市级补助资金收入列“11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支出列入“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科目。

二、各区财政部门要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按程序及时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到位。同时，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分配表

2.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各区	本次下达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合计
合计	70	509	579
祥符区	41	294	335
禹王台区	6	46	52
鼓楼区	6	44	50
龙亭区	5	34	39
顺河区	7	54	61
示范区	5	37	42

附件 2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名称		开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848		
	市级财政资金	509		
	县级财政资金			
年度目标	1. 督促各县区不断完善机制，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 指导各县区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 3. 指导各县区加大对政策的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 75 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 75 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政策知晓率	≥ 85%	
	时效指标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 日内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按规定时间每月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 85%	